

**在香港受訓的助產士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2 章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及
《助產士〔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〕規例》
所提出的註冊申請**

本人 _____
〔英文及中文全名，如適用〕

身分證號碼 _____，現年 _____ 歲，

聯絡地址為 _____
〔本港聯絡地址〕

_____，電話號碼 _____，

曾於 _____ 至 _____
〔日期〕 〔日期〕

在 _____ 受訓。
〔受訓的醫院或訓練學校及其地址〕

—— 現就本人的申請夾附下列文件：-

- (a) 品格推薦書；
- (b) 由本人的訓練學校發出的證明書或文憑；
- (c) 香港身分證或護照〔連影印本〕；
- (d) 本人未經黏貼的近照兩幀。

本人會在申請獲得接納後繳付所需註冊費用。

聲 明

現聲明本人*曾/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；及*曾/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不專業行爲。

定罪細節: _____

申請人簽署

日期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。

致： 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7 樓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

品格推薦書

(須由一名有地位的本港居民填寫)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已認識 _____
_____ 本人 _____ 年，並證實她品格良
好。

備註

簽署 _____

(姓名，請以正楷填寫)

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 _____

地址 _____

職業 _____

日期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。